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豫通司字[2022]080239A号

估价项目名称：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
小区 023、110、133 号三处车位房地产市场
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赵勇帅（注册号 4120190099）

余春飞（注册号 412021007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对位于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的三处车位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小区名称为瑞鑫小区，房屋坐落为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显示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产权人为张文庆，设计用途为车位，车位号分别为 023、110、133 号，为标准停车位，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建成年份为 2007 年，建筑总层数为 29 层，估价对象位于-1 层；土地性质为国有。

价值时点：本次价值时点确定为实地查勘完成之日，即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原则，采用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3.70 万元（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元整。

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车位号	所在层	总价（万元）
----	-----	-----	--------

1	023	-1	14.5
2	110	-1	14.5
3	133	-1	14.7
合计	——		43.7

特别提示：

1. 估价对象暂未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
3. 本次评估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不考虑房地产拍卖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和可能拖欠的水、电、物业费、供暖费及其滞纳金等，敬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4.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进行阅读，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应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5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三、估价结果报告	10
(一) 估价委托人	10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10
(三) 估价目的	10
(四) 估价对象	10
(五) 价值时点	13
(六) 价值类型	13
(七) 估价原则	14
(八) 估价依据	15
(九) 估价方法	16
(十) 估价结果	18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8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8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9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9
四、相关附件	20
(一)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20

(二) 估价对象照片	20
(三)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20
(四)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复印件	20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七)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20
(八)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0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和《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进行分析，形成专业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赵勇帅、余春飞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实地查勘记录；

6.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签字日期
赵勇帅	4120190099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余春飞	4120210070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复印件等资料，我们对权属证明材料及其记载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检查。但受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对档案查询资格的限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车位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为标准停车位，可正常使用。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6.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7. 本报告估价结果以税费正常负担为假设前提，并未考虑可能发生的办

理抵押登记、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8. 本估价报告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9. 本估价报告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及可能存在的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款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估价委托人仅提供了估价对象《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复印件，本次估价假定《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真实、有效、合法。

（六）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本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使用条件及估价目的，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或重新估价。

2.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使用，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且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3.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报告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 本估价报告书必须完整使用方有效，仅使用本报告部分内容所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6. 本次估价考虑的是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无法提前准确考虑将来可能的变现之日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有无重大变化、是否遇有自然力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所做的分析系依据常规经验做出的判断，仅供参考。

7. 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仅使用本报告部分内容所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8. 本报告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论的准确性。

9. 本估价报告由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全称：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楠

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2 号东单元 18 层 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79868093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010291 号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为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地下三处车位，车位编号分别为 023、110、133 号。

2.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 位置状况：

①坐落：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

②方位：估价对象位于南阳市城区北部，独山大道与张衡东路交叉口西

北侧。

③与重要场所距离：南侧紧邻南阳市财政局，距离南阳爱贝尔妇产医院约 700 米。

④临街状况：估价对象位于瑞鑫小区内部，不临街。

⑤车位朝向：估价对象为南北朝向。

⑥楼层：房屋总层数为 29 层，所在层-1 层。

(2) 交通状况：

①道路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主干道独山大道、张衡东路，次干道明月路、两相东路，道路通达。

②公共交通：2 路、K21 路、15 路、36 路、38 路等公共交通线路在附近设站点经过，有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出行便利。

③可利用的交通工具：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交通便捷。

④交通管制：估价对象附近有独山大道、张衡东路、明月路、两相东路等，道路设计合理，无交通管制。

⑤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具有地上、地下停车位，停车较便捷。

(3) 周围环境概况：

①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地质条件较好，水土无污染，气候环境较好，自然环境状况较好。

②人文环境：附近有中小学等，人文环境状况较好。

③景观：估价对象附近无特殊景观，所在区域周边绿化较低，景观一般。

(4) 外部配套设施:

①基础设施: 红线外“七通”, 市政供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天然气、通暖气。市政供水、供电、通讯保证率均在 98%以上, 雨污水分流, 排水通畅; 土地平整, 能满足正常生活需要。

②公共配套设施: 附近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市分行)、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南阳爱贝尔妇产医院、南阳文和骨科医院、南阳市兴宛学校、南阳市第十二小学(明山路校区)、万德隆购物广场(凤凰城店)、客美购物中心、中泰豪生大酒店等, 估价对象周边文教、生活服务、医疗设施较完备, 能够满足人民的生活需求。

3.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土地实物状况

①宗地坐落: 独山大道与张衡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②形状、地形、地势: 形状较规则; 地势平坦; 与相邻土地无明显高低落差, 利于自然排水。

③地质、土壤: 地质条件较好, 地基承载力较高; 土壤状况较好。

④开发程度: 红线外“七通”, 市政供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天然气、通暖气, 红线内“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场地平整。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①小区名称: 瑞鑫小区。

②建筑规模: 标准停车位, 编号分别为 023、110、133 号。

③设施设备: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红线内配有消防设施、闭路监控系统等

配套设施，有水、电、电梯等设施，基础配套设施较完善。

④ 装饰装修：外墙面粉涂料；车库内部墙面刷涂料，顶棚刷涂料，地面为水泥硬化，设有车位标号牌、地锁，划有车位方格线。

⑤ 建筑功能：估价对象功能分区较合理，且安全性较高、耐久性较强；能够满足居住功能的需求。

⑥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⑦ 建成年代：2007年。

⑧ 空间布局：标准车位。

⑨ 层高：层高正常。

⑩ 维护状况、工程质量、新旧程度：经现场查勘，设施设备齐全，房屋维护和保养状况良好；主体结构坚固，整体质量良好；维护状况良好，成新率一般。

4.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复印件等显示，房屋坐落于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产权人为张文庆，设计用途为车位；土地性质为国有。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产权清晰，符合城市规划条件，已被法院查封。

（五）价值时点

鉴于司法鉴定委托书未显示约定价值时点，故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确定为实地查勘完成之日，即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六）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价值定义内涵：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遵循下列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估价机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审核制度，以保证评估过程规范有序，既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也不因估价师个人爱好或主管偏见影响其分析、判断的客观性。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前提，根据估价委托方提供的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进行评估。

3.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本次评估中，比较法选取具有替代性的实例就是遵循了替代性原则。

4.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

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

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进行了分析，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5.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运用比较法时，对可比实例的期日修正体现了价值时点原则。

(八) 估价依据

1.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4)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2号公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2.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 《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

3. 本次估价采用的地方行业标准

- (1)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4.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 (2)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复印件；
- (3)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5.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 (1) 南阳市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城镇人口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 (2) 南阳市车位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
-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记录及搜集的资料；
- (4)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跟踪调查的南阳市近几年来房地产市场情况、影响因素量化资料。

(九) 估价方法

1. 选用的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车位，近期区域内类似车位交易实例较多、易于搜集，交易价格透明，

可比性强，且修正、调整体系完善，因此宜选比较法进行估价。

2. 理论上适用而客观条件不具备而不选用的

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区域内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存在较多出租状况，且租金收益较稳定，但估价对象缺少重要规划资料，无法测算具体收益年限，因此不宜选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可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属于小区楼栋的组成部分，不能单独进行成本测算，且部分重要数据规划资料收集不全，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3. 理论上不适用而不选用的

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已建成正常使用物业，属于无需更新改造、拆除重建或改变用途的房地产，房屋保持现状为其最高最佳利用，故不选用假设开发法。

4. 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5. 估价测算的简要内容

(1) 运用比较法进行房地产估价时，按照以下步骤进行评估：①搜集交易实例；②选取可比实例；③建立比较基础；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⑤进行市场状况调整；⑥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⑦计算比较价值。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十) 估价结果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原则，采用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3.70 万元(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元整。

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车位号	所在层	总价(万元)
1	023	-1	14.5
2	110	-1	14.5
3	133	-1	14.7
合计	——		43.7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签字日期
赵勇帅	4120190099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余春飞	4120210070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相关附件

- (一)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二) 估价对象照片
- (三)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四)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复印件
- (五)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八)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图



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 023、110、133 号车位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豫 1303 执恢 1062 号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谢久云与南阳天源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张克,张文庆,张伟东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瑞鑫小区 3 幢 1 单元 802 室。

另 2 幢 1 单元 1102 室, 1602 室房产二处。
瑞鑫小区 023、110、133 车位三处。

2022 年 07 月 27 日



0018730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稿)

(2020)豫1303执恢426号

河南鑫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人谢秋云与张文斌、张亮、张伟东、^{已向张斌}一案，

我院作出的(2020)豫1303执恢426号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查封被执行人张文斌所有的位于南阳市王岗鑫鑫小区地下车库地下车位三个，车位号分别为023、110、133号。

查封期限为自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0日止。查封期间不得转让、买卖。

附裁定书 壹份。

李国林 17603773735

2020年 十月十日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豫1303执恢426号

申请执行人：谢久云，男，1966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161号，身份证号412901196604171515。

被执行人：张文庆，男，1954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身份证号412924195411150312。

被执行人：张伟东，男，1985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身份证号411303198511150051。

被执行人：张克，男，1975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身份证号412901197509174536。

被执行人：南阳天源超细粉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5817104802。

住所地：南阳市蒲山镇姚亮村。

法定代表人：张伟东，任经理职务。

本院在执行谢久云与张文庆、张伟东、张克、南阳天源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张文庆、张伟东、张克、南阳天源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张文庆、张伟东、张克、南阳天源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在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文庆、张伟东、张克、南阳天源超细粉体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文庆、张伟东、张克、南阳天源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 10403165.3 元；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聂守显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孙宁



90

0018904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稿)

(2017)豫1303执97 号之一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关于 谢文石与张文庆、张伟东、张亮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我院作出的 (2017)豫1303执97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冻结查封被执行人张文庆所有的房产证号：0901017288
 张伟东所有的房产证号：1001011849-1)、张亮所有的房产证号
 1501004114-1)位于南阳市财政局家属院的房产。
 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止。

附 裁定书 壹 份。

2017年 9月27日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

执行裁定书

(2017)豫1303执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谢久云，男，1966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161号，身份证号412901196604171515。

被执行人：张文庆，男，1954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身份证号412924195411150312。

被执行人：张伟东，男，1985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身份证号411303198511150051。

被执行人：张克，男，1975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身份证号412901197509174536。

被执行人：南阳天源超细粉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5817104802。

住所地：南阳市蒲山镇姚亮村。

法定代表人：张伟东，任经理职务。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2016）豫1303民初4324号民事调解书，在申请执行人谢久云与被执行人张文庆、张伟东、张克、南阳天源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查，本院在审理期间作出（2016）豫1303民初4324号民事裁定书，于2016年10月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文庆所有的（房产证号为0901017289-1）、张伟东所有的（房产证号为1001011849-1）、张克所有的（房产证号为1501004114-1）位于南阳市财政局家属院的三处房产。现查封期限即将到期，现当事人申请要求对房产予以续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续行查封被执行人张文庆所有的（房产证号为0901017289-1）、张伟东所有的（房产证号为1001011849-1）、

张克所有的（房产证号为 1501004114-1）位于南阳市财政局家属院的三处房产。

二、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赵显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汤亚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7908830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楠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咨询；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土地规划咨询；资产评估；测绘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2号东单元18层62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月1日起实行电子证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生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2号东单元18层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49868093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600291

有效期限：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63298

姓名 / Full name

赵勇帅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142119900925281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19009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通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5-29

持证人姓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0717

姓名 / Full name

余春飞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132619930518481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21007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